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0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蕭副主任委員家淇代理到第

7 案時因有公務離開由委員互推許委員文龍繼續主持。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林文義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08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
-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芝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義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興建雙湖社區活動中心)案」。
- 第 7 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逾 22

案)案」。

- 第 8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義竹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₁。
- 第 10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1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維路以北農 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 盤檢討)案」

八、臨時動議提會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 坑風景區)(配合部分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劃出計畫範圍 案)」再提會討論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峽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4月19日第19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4月25日北府城 都字第102169390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二、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將增訂內容納入變 更內容綜理表,以資明確。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3月8日第17次會 議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4月25日北府城都 字第102169390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二、本案淡水區中正段 718 地號之 1/2 屬國有,請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於核定前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之 文件,納入計畫書中,以資完整。
 - 三、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將增訂內容納入變更內容綜理表,以資明確。

第3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三芝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 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4月19日第19次 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2年4月25日北府城 都字第1021693900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 一、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將增訂內容納入變 更內容綜理表,以資明確。
- 二、有關三芝區舊小基隆段茂興店小段 103 地號土地東側約 50 平方公尺農業區,請將土地使用計畫詳予說明,又因 面積狹小請放大圖示,納入計畫書,以利計畫之執行。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通霄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票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1月22日第234 次會及101年10月31日第24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 票縣政府102年1月14日府商都字第1020006435號與 102年1月29日府商都字第1020021783號函送計畫書、 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 條第4款及第42條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 二、變更為商業區及道路用地部分,因產權為私人及通霄鎮 所有,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文件,並納入計畫書, 以利執行。
- 三、考量通霄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業已發布實施, 故本案現行計畫內容部分請配合修正,以資明確。

第 5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票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0年11月22日第234 次會及101年10月31日第242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 票縣政府102年1月14日府商都字第1020006435號與 102年1月29日府商都字第1020021783號函送計畫書、 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及第 42 條規定。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
 - (一)同意郵政事業用地(面積:0.17 公頃)及電信事業用地(面積:0.04 公頃)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面積:0.21 公頃),除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並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

面積二分之一使用。

- (二)回饋措施部分:請依本會第808次會議決議之第三 類型回饋措施辦理,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符規定。
- (三)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時,縣政府應立即辦理都市計 畫專案通盤檢討,將現行已發布實施第三類型郵政 專用區之捐贈比例變更調高一倍。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

- (一)同意郵政事業用地(面積:0.07公頃)變更為郵政專用區(面積:0.07公頃),除第一類型郵政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並得為一般商業設施使用(包括金融保險業、一般批發業、一般零售業、運動服務業、餐飲業、一般商業辦公大樓之商業使用),其中得供一般商業設施使用部分,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二分之一使用。
- (二)回饋措施部分:請依本會第808次會議決議之第三 類型回饋措施辦理,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符規定。
- (三)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時,縣政府應立即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將現行已發布實施第三類型郵政專用區之捐贈比例變更調高一倍。
- 三、請補充本計畫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以資完備。

第6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三義都市計畫(部分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興建雙湖社區活動中心)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1 日第 24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102 年 4 月 18 日府商 都字第 102007589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詳為補充本案變更位置之選址評估、區位因素、用 地面積需求分析、基地空間配置概要等基本資料,並 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次變更後停車場用地減少 0.0640 公頃,請縣政府詳 為補充本計畫區之停車空間後續處理方案,並納入計 畫書敘明。
 - 三、計畫書、圖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相關 規定辦理。

第7案: 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逾22)案」。

- 一、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 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11月2日第742次會審議 完竣,其中逾公開展覽期限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編號逾 22案決議:「據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該文高一用地, 現階段尚無徵收及設校計劃,且原高中學區未來可由大 同國中及建國國中慈暉分班改制或增設為完全中學予 以取代,故本案暫予保留,俟縣政府提出具體可行之規 劃方案後,再提請大會討論決定。」在案。
- 二、案經苗票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辦理後,以 102 年 1 月 16 日府商都字第 1020012017 號函函送計畫書、 圖等到部,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金委員家禾(召集人)、 陳前委員榮村、謝委員靜琪、蘇委員瑛敏及王委員銘正 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102 年 4 月 3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 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係屬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且土地所有權人對開發內容 及開發方式存有疑義尚待釐清,故本案暫予保留並請苗栗 縣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妥為溝通協調,並詳加整體考量分 區用途、開發方式、公共設施劃設比例等,研提具體可行 變更方案後再議;或納入本部「推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 留地檢討計畫」通盤考量辦理。

第8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義竹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6 月 6 日第 211 次會、99 年 9 月 13 日第 217 次會及 100 年 8 月 4 日第 2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101 年 1 月 6 日府 經城字第 1010017521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謝委員靜琪(召集人)、蔡前委員淑瑩、邱委員英浩、李前委員公哲及林委員志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1年5月1日、101年7月18日、101年12月12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嘉義縣政府於102年7月15日以府經城字第1020125739號函,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嘉義縣 政府102年7月15日府經城字第1020125739號函送計畫內 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彙整 101 年 5 月 1 日、101 年 7 月 18 日、101 年 12 月 12 日):

「義竹都市計畫」位於嘉義縣最南端與台南市交界,以鄉公所所在地附近之鄉街為中心,東側與南邊以八掌溪與台南市學甲區、鹽水區及後壁區為界。本次通盤檢討範圍為現行義竹都市計畫範圍,計畫面積 161.5 公頃。於民國 63 年 12 月發佈實施,其間曾分別於民國 72 年 1 月、79 年 11 月、91 年 2 月辦理三次通盤檢討。本次檢討為因應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都市願景及發展策略構想:本計畫區位於嘉義生活圈,依南部區域計畫之產業發展構想,義竹鄉為之嘉義生活圈次生活圈,以地方資源型、屬於「農漁都市型態」,在未來如何將義竹發展成為濱海地區「文教休閒中心」,以帶動形成「休閒」及「居住」之環境發展區,故請補充本區與上位計畫之關聯性示意圖、未來發展願景與構想、周邊重大觀光休閒資源等整體性事項,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二、請詳予補充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人口結構及住宅供需之推計, 敘明推估模式及計算公式,並將相關人口資料補充至最新年 度,另就本計畫區人口成長之現象,重新預測並調整,以利重 新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
- 三、本鄉人口長期呈現負成長,請縣政府補充相關產業發展政策, 並請研析如何結合周邊農村地區之農漁業特色資源,以促進計 畫區人口正成長,朝向永續與適居之定位發展。

- 四、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9,000人核算,本計畫區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1·31公頃;又 本計畫區公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及體育場所等五項公 共設施用地面積,僅為計畫面積之2.43%,低於「都市計畫法」 第45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10%之規定,故參據及採納嘉 義縣政府及義竹鄉公所列席人員意見,將義竹公園位於計畫範 圍內農業區且屬鄉有土地之農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面積約 0.41公頃)【原納入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三案】,以補 充不足之開放空間面積。
- 五、本計畫區臨接台南市鹽水區及新營區,請縣政府補充說明在區域合作關係下,計畫區與新營、鹽水休閒文教資源整合發展之可行性及有關交通運輸部分,請補充區域性之聯外交通系統圖,並說明計畫區與鄰近場站設施之關係,以及計畫區內大眾運輸、人行空間、自行車道等發展情形;並請依照計畫區發展願景,推估周邊觀光遊憩人口對於道路服務水準及停車需求之影響,納入計畫書中以專章呈現。
- 六、為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8條「計畫道路以外 之既成道路應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 廢。」規定,請縣政府妥為檢討既成道路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道 路系統,並檢討其存廢。
- 七、都市防災部分,本計畫區南側臨八掌溪,早期完成之防洪工程, 多屬「防水堤」,在流域開發程度不高時,尚能發揮其禦洪功能, 惟隨著時進步,該等防水堤已不足以保護兩岸居民生命財產安 全。故請縣政府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災害史,以 及災害潛勢地區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 救災設施,並納入計畫書中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八、水與綠網絡發展計畫:參照本計畫藍綠帶、景觀道路及自行車

道之串連,研訂公共施設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水與綠網絡發展策略或計畫,以作為未來開發與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之參據。

- 九、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及確 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
- 十、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 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併納入計畫書內, 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十一、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四、五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 照嘉義縣政府所提修正方案通過。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計畫欄中商業區面積應合併計算,修 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如附表三。
 - (二)本案變更計畫內容已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故請嘉義縣 政府納入後續補辦公開展覽。
 - (三)為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變更後之 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故參據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7 次會:「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 理原則』案」決議文辦理之規定,本案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請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嘉義縣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嘉義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

開開發期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十二、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十案,參據嘉義縣政府及義竹鄉公所列席人員說明及建議,本案符合「嘉義縣都市計畫人行步道用地檢討變更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故除將用地名稱修正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補充本案變更面積之核計情形、變更理由、內容,並請將道路用地、人行步道用地、廣場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等項目之面積分開表列,以資明確外,其餘照嘉義縣政府所提修正方案通過(如附件一)。

十三、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為符實際及講求效率,本計畫嘉義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 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四、本案請嘉義縣政府將專案小組會中有關綜合性之初步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對照表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並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俾便提會。

十五、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附表一。

十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附表二。

附表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	原編	變更位置	\$	變更內容	始 五四 1	本會專案小
號	號	发义位且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意見
-	1	計畫年期	民國 100 年	民國 110 年	考量計畫年期將屆,計畫作為一次通盤檢,第二次通盤檢,變更計畫年期為各標與人類,與計畫,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與人類	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 過。
-	11	計畫人口	14,000 人	9,000人	考呈相關之一 書員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是是	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 過。
Ξ	+ -	十六號道路	機關用地 (0.01公頃) 行政區 (0.02公頃) 商業區 (0.07公頃)	道路用地 (0.10 公頃)	為改善十六號道路 現況寬度狹窄與地區 都市防災機能,故於 道路兩側各拓寬2公 尺,以提高地區交通 之易行性。	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 過。
四	セ	機二用地地	機關用地(0.29公頃)	商(0.29條另(2) 是對 (2) 是 (2) 是 (2) 是 (3) 是 (4) 是 (4) 是 (4) 是 (5) 是 (5)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6) 是 (7)	機尚地位促故分並定權備變7生土地人工,已進參區訂,人註更6地入之相地積近為帶護。 包、部及分前事畫利地業件地 六279、分前事畫利地業件地 六280、分別, 195、200。 195、2	併 初 見 點。 組 意

新編	原始	緣更位罗	變更內容		1 T 1	本會專案小
號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意見
				起3年內依法擬定 細部計畫,否則另 依法定程序變更 恢復原計畫。		
五	八	行政區(一)西側	行政區 (0.13 公頃)	住附 1.	行置地位促故分並定權 備六之等政尚,已進參區訂,人 註桂全2つ收相地積近為帶護。 更00等地內之關計極土商條土 範地62部私事畫利地業件地 圍號、分分有業,用使區規所 包土、696 間土單為,用, 有 括地96。	併初見點。與意
六	+	義竹鄉圖 書館	商業區(0.06公頃)	社教用地 (0.06 公頃)	為配合實際使用情 形,故範範屬 於整範屬 的來整權 學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 過。
セ	人三	兒一用地 南側翁清 江舊宅	住宅區 (0.48公頃)	保存區 (0.48 公頃) 廣場用地 (0.00 公頃)	1. 翁清江舊宅業經嘉 義縣政府 97 年 2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0970035885 號公告 文(如附件)指定為 縣定古蹟,故變更 其座落土地為保存	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 過。

新編	原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做 玉 四 1	本會專案小
號	號	愛天仙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組初步建議 意見
					區。 2.為利所等為 。 利用等為 。 於保配 。 於保配 。 於保配 。 一 一 等 一 等 為 一 等 為 一 等 為 一 等 為 一 等 為 一 。 一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之 。	
八	逾一	10 號道路 南側臨接 足 8 米道 路	住宅區 (0.01 公頃)	道路用地 (0.01 公頃)	該路段為都市計畫 未編號8米道路,惟 現況已開闢為10 米,故依開闢現況調 整之。	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 過。
九		機二其東區地側之	機關用地(0.00公頃)商業區(0.02公頃)	廣場用地 (0.02 公頃)	1.該4年 現6 現6 現6 現6 現6 現6 現6 現6 現6 現6	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 過。
+		計畫區內 人行步道 用地	人行步道用 地 (1.63公 頃)	廣場用地 (1.63 公頃)	為解決面臨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應人行規定與事之間,其中可以與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	併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 見第十二 點。
+ -	十五五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原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 點	增修訂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		併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 點。

附表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的衣一·工地使用分回官制	文 灬	
原條文	新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 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 規定訂定之。	一、同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 %,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惟若建蔽率不大於50%時,則 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175 %。	二、同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 %,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惟若建蔽率不大於70%時,則 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280 %。	三、同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行政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四、同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五、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五、同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六、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	六、同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電信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	七、同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八、保存區之建蔽率不得大 於 50%,容積率不得大 於 150%,但保存區內 原有建築物已超過者不 在此限。	過。
八、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u>九</u> 、同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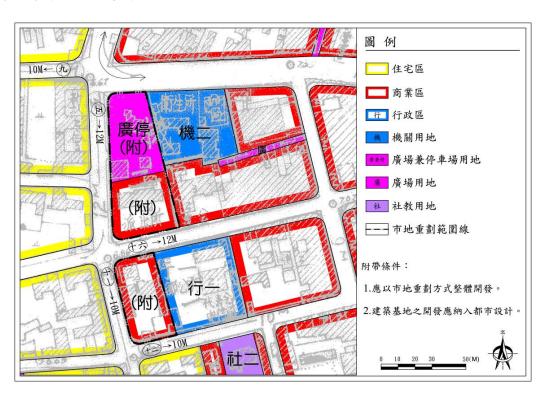
	原條文		新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九、學杉		 K得大於 40	十、同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容積率不得大力			過。
	用地之建蔽率ス		十一、同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容積率不得大力			過。
十一、市	「場用地之建蔽	率不得大於	<u>十二</u> 、同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5	0%,容積率不往	导大於 200		過。
9	ó °			
十二、為	5.增加開放空間	、綠美化環	<u>十三</u> 、同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境	並考量實際發展	需要,退縮		過。
建	築及停車空間設	置規定如		
下	:			
1. 各和	重使用分區及用:	地退縮建築		
規	定:	_		
分區使	泪蛇盘签担它	備註		
用項目	退縮建築規定	佣缸		
住宅區	自道路境界線	退縮部		
	至少退2公尺	分得計		
	建築(如屬角	入法定		
	地且兩面道路	空地。		
	寬度不一時,			
	應以較寬道路			
	為退縮面,而			
	兩道路寬相同			
	者,擇一退			
	縮。)			
商業區	自道路境界線	退縮部		
	至少退2公尺	分得計		
	建築(如屬角	入法定		
	地且兩面道路	空地。		
	寬度不一時,			
	應以較寬道路			

原條文	新條文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為退縮軍內 兩道路 同者。) 其他使 自至學 其他使 用分 區、路 一 其他是 一 其他是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初步建議意見
2. 住宅區、商業區建築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如超過250 平方公尺者,超過部分每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十三、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 木,以美化環境。	十四、同左。	修正條文為: 十四、建築基地內之法定 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 上種植花草樹木,其植物 種類以原生種為原則,且 實設空地應留設二分之 一以上保有雨水滲透功 能。
十四、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 令規定辦理。	十五、同左。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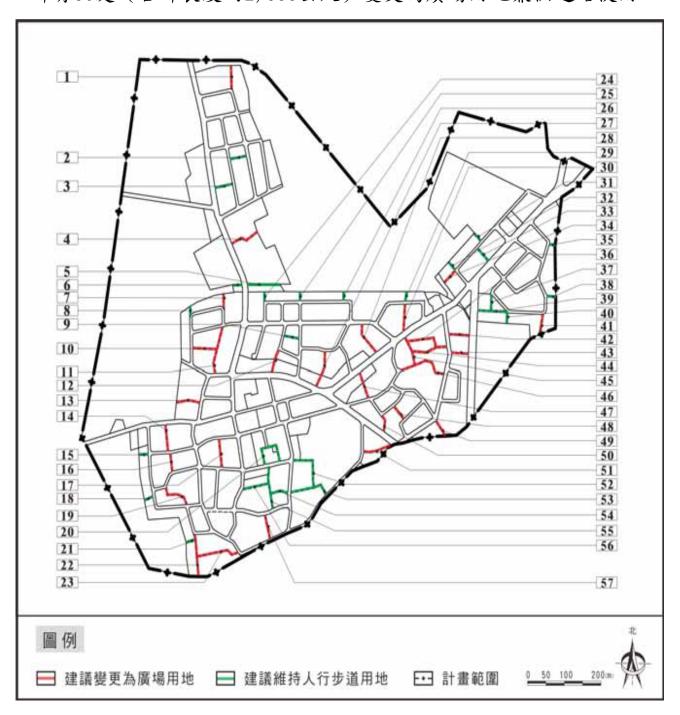
附表三: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原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 原計畫	內容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四、五	七、八	機西行(側二側政)	機關用地(0.29公頃) 行政區(0.13公頃)	商(0)廣車(0)商()頃附1. 第14 4 4 1 1 5 區 3 條以劃體。築開入計。區公停地頃 公 件市方開 基發都審頃,與 1 2 2 2 2 2 2 3 3 4 3 4 4 4 4 4 4 4 5 2 5 4 5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1. 地圍桂79號全79號部原變包段土部979號全799生分行更括7地及5筆分欄更括702之 799生分行更括7地及5筆分開範六695之 800之 區圍桂地全 695地。 地 、地 、地

修正後之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件一: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十案之人行步道檢討後修正方案: 計有27處(合計長度約1,546公尺)維持原計畫【人行步道用地】 計有30處(合計長度約2,633公尺)變更為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

17 -	1/	交入门布力	• • • • • • • • • • • • • • • • • • • •			
新編	原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號	號	交入心直	原計畫	新計畫	文 久 工 山	174 11-11
+		部分人行步道用地	人行步道用 地 (1.05公頃)	廣場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1.05公頃)	1. 為解決面臨人行步道 之建築基地應依規定 留設停車空間,但人 行步道不得通行車輛 之疑義。 2. 考量部分人行步道用	
					地尚有車輛通行需 東京 一 東京 一 東京 一 東京 一 東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歸仁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附))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5 日第 2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2 年 6 月 14 日府都規 字第 102051185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將變更範圍各區塊之綠地,其目前使用現況、土地權屬、周界街廓權屬關係,及相關處理方案、對策,分別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次變更依其附帶條件規定,每一建築基地機動車輛出入口寬度不得超過8公尺,為避免過多路口,對中山路可能造成之交通影響衝擊,故請將依上開劃設原則,變更範圍每路段可能增加之入出口數及分佈情形,妥為分析並研提具體可行處理措施,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三、變更範圍土地迄今尚未辦理徵收與相關開闢作業,故變 更後則由需地單位或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興建、管理或維 護,為確保都市環境景觀,請市府妥將相關管制措施, 納入計畫書詳予敘明,以資明確。

- 四、為確保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及建構完整之交通路網,請臺南市政府於辦理「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時,妥為考量於工業區劃設計畫道路之可行性方案。
- 五、實施進度及經費中有關用地取得方式,請核實修正,以 符實際。

第 10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第 三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一、變更吉安(鄉公所附近)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5 年 10 月 30 日第 117 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會 97 年 5 月 13 日第 682 次會審議完竣,該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部分,花蓮縣政府已於 98 年 11 月 02 日府建計字第 0980184135A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納入第二階段部分,經該府再補辦公展及提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後,與本會原決議有不符及不同部分有再提會討論之必要,故該府以 102 年 5 月 9 日府建計字第 1020083338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詳附表本會決議欄。

附表、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號	•		置	變 原計畫 (公頃)	更 新 (公	計り頃	容畫)	變 更 理	部都委會決議 (97/5/13 第 682 次)	縣政府核議意見	本會決議
1	1	計區側一南阳	北公西	住宅區 (0.36)	【變更 安鄉太	用地)(停五 範圍以討 員段130 地為準。) 4 1	地土停地足通標學地土傷物,場種類的 人名 目用 不 各 檢 而 有 前 符 計 子	二十三案併同考量 後,參酌區位條件及 地方需求,修正為	理由: 為符都市計畫法 第45條之規定,並 考量公地公用原 則,	暫蓮部上政官協門,與軍人與有學國,與軍軍軍事,所與軍軍軍事,所與軍事,所變,與軍事,所變,與軍人與軍人,與軍人與軍人,與軍人,與軍人,與軍人,與軍人,與軍人,與軍人,與

	原編號		變 原計畫 (公頃)	新言	容 计 畫 頃)	始 玉 四	部都委會決議 (9 7 / 5 / 1 3 第 6 8 2 次)	縣政府核議意見	本 會 決 議
2		區北	區(0.29))商業區(0.59)	930、93 為準。 2. 兒童遊納 更範圍以 928-2、2 928-4、2 928-6、2 929-5、3	世(0.27) 出地(0.27) 出地(29) 1世(29) 1世(2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有目童用足合討而土前遊 地 為盤準以 為盤準以	本件並細考童修用照通案及與表量遊正地縣過勢地變第後樂為」府。酌方更四,場「外核區需內案將用停,議位求容併「地車其意條,明同兒」場餘見	理由: 為符都市計畫法 第45條之規定,並 考量公地公用原 則,	暫蓮部土政官協體後論野縣國地院兵調可,。留所財理軍導並變提,行再與產單退委研更會計署位除員提方計
3		計東側六畫南、北區 公側	地 (0.02) 住宅 區	(0.02) 道路用 地 (0.02)	(附此人基公道捐方得築八有將東計無予府照注 建該側畫償地,建土 無	1. 東道劃 稻 232-2 號 已 成 以 2. 232-2 帶 喪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附帶條件 增列「請縣政府與土 地所有權人協調取 得協議書(或同意 書),否則維持原計 畫。」。	理山:	

第11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四維路以北農 業區第一期整體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4 月 14 日第 10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 98 年 6 月 23 日府建發 字第 0980029217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前委員金鶚(召集人)、周前委員志龍、顏前委員秀吉、王前委員秀娟、黃前委員德治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分別於98年8月28日、99年2月25日、99年6月24日及99年10月6日召開4次會議聽取簡報後,由於張前委員金鶚、周前委員志龍、王前委員秀娟任期屆滿,又黃前委員德治不再續任本會,案再經簽奉由李委員公哲(召集人)、顏前委員秀吉、郭委員瓊瑩、謝委員靜琪及蕭委員輔導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審議,專案小組又分別於101年5月2日及101年6月29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
- 七、案經提本會 101 年 9 月 4 日第 787 次會審議決議:「為避免本案後續辦理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遭受質疑而引發不必要之抗爭活動,請澎湖縣政府儘速研提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包括區段徵收範圍調整、地主意願調查、拆遷補償及安置計畫、財務計畫與實施進度等)及相關資料,依規定提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報告,並將審查結果及處理情形,提請專案小組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八、澎湖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辦理,將本案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以101年11月20日府建城字第1010844652號 函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案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101年12月26日第22次會議報告並獲具體決定後,復以102年2月25日府建城字第1020007233號將原案併同區段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資料等函送到部,由於李前委員公哲及顏前委員秀吉任期屆滿,案再經簽奉由謝委員靜琪(召集人)、郭委員瓊瑩、邱委員英浩、張委員馨文及王委員銘正組成專案小組繼續審議,專案小組已於102年4月30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除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建議意見(詳見本會決議欄)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101年6月29日及102年4月30日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一、二)通過,並退請澎湖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建議意見綜理表:

でいる では					1
古 用地區投徵收,不同意澎湖縣政府未經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強制徵收私人土地進行規劃。 政府以區段徵收換取利潤,方法就是在規劃時先評議低於市價行情之 地價,等質際標售後再賺取價舊價格為 3.5 萬/m2 以上,私有土地有 28.02公頃,規劃後住宅用地 18.73公頃可供標售,當 45%土地還給地主之後政府援廣有 55%的土地可供標售,於是換算價差 18.73-(28.02*45%)*2 萬=12 億。也就是說,倘若本案採預標售,則建商財團低買高賣,就可以多賺 12 億。 也就是說,倘若本案採預標售,則理商財團低買高賣,就可以多赚 12 億。 無論如何,都將是私人財產偷渡為他有或公有,不符合社會公平及正義原則。 此外,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於 100年 11 月 25 日聯署向澎湖縣議會陳情(詳附件),不同意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澎湖縣政府去閱顧民意,執意徵	編	及情		縣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收。 因此,陳情堅持必須經土地所有權人 意願調查,且須有說明會之錄影紀錄 以及調查地主意願之書(表)紀錄。 解理。另本府於接獲本陳情案後, 於 7/3~7/10 期間依所附連署書資 料再次與民眾聯絡訪問,除部分民 眾表示不願參加外(為祖產地),亦 有部分民眾表示支持本案但應能 以原地分配、提高領地比例。		能	用經私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法令次。 一法令次。 一定展,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定是,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一。 一	採列明府見納席,研。

【附錄一】本會專案小組 102 年 4 月 30 日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6 月 29 日初步 建議意見及澎湖縣政府 102 年 2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 1020007233 號 函所送區段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補充資料通過。

- 一、請就都市發展現況、未來發展需求、空間發展課題及成長管理 策略,補充強化本計畫與馬公都市計畫之關連性,以促進土地 有效利用,並引導都市有秩序、有計畫之發展,納入計畫書敘 明。
- 二、請縣政府妥為考量將本計畫區之容積、建蔽率等土地使用強度 酌予下修,以建構節能、減碳、綠化、保水、生態、永續發展 之低碳島城市。
- 三、為降低跨區區段之困難,避免計畫日後窒礙難行,請縣政府妥 為考量,可否將公 5、公 6 公園用地剔除區段徵收區及將毗鄰 已開闢之計畫道路(文光路、光復路、六合路及四維路)納入 區段徵收範圍。
- 四、請將本案提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決定事項予以釐清並彙整列表,將處理結果逐項詳為說明。

【附錄二】本會 101 年 6 月 29 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本變更案係澎湖縣政府有鑒於馬公都市計畫區內發展日益密集,可 供建築發展之土地益顯不足,故擬變更四維路以北農業區為住宅 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等(詳變更內容明細表)。

- 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101 年 6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1010037513號函所送回覆補充資料及100 年 9 月 23 日公開展覽書、圖(如附表1及附圖1)通過,並請依照補充本次會議初步建議意見資料後,提會討論。
- (一)有關涉及本會91年6月25日第536次會決議事項部分:
 - 1. 本案發展構想、功能定位(如鄰里性社區或配合觀光發展定位)及政策目標,納入計畫書敘明。
 - 2. 計畫區內尚未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及種類。
 - 3. 本變更案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資料 為何?納入計畫書敘明。

又本變更案是否有其急迫性或必要性?又其合理性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馬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七號計畫道路以北、以東及八號計畫道路以北之農業區)面積計38.02公頃將分幾期開發,請縣政府將本案第一期整體開發位置(面積24.9743公頃) 與上開範圍關係,詳予繪圖標示。
- (三)依據縣政府簡報馬公都市計畫發展現況之調查與說明,住宅 區之建築使用率已達86%以上,請縣政府補充人口成長預測 及推估資料,納入計畫書敍明。

- 二、依現行馬公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六萬六千人,而現況人口僅 約三萬餘人,對於馬公市未來是否確實有住宅用地需求?面積 為何?本案計畫容納人口、土地使用強度如何?請詳加以敍 明,納入計畫書。
- 三、本案鑑於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涉及以區段徵收開發,故請於提大會審議前,依據本部100年1月18日台內地字第990261119 函示,應彙整以區段徵收開發是否符合理性、公益性、必要性、民眾參與意願調查及可行性評估分析資料,故請縣政府再詳予調查及補充及提本部土地徵收委員會報告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新闢縣道 205 甲,變更理由尚嫌不足,請再詳予補充,其變更 之合理性、必要性及公益性資料,納入計畫書敍明。
- 五、請縣政府查明依農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本案是否已先徵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參考「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另據縣政府列席代表稱,本計畫區農業區濫建現象將對澎湖縣環境品質造成影響,透過此次變更農業區為住宅區,其實質效益為何?請將檢討分析結果,納入計畫書敍明。
- 六、馬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七號計畫道路以北、以東及八號計畫道路以北之農業區)面積計 38.02 公頃將分幾期開發,請縣政府將本案第一期整體開發位置(面積 24.9743 公頃)與上開範圍關係,詳予繪圖標示。
- 七、參據澎湖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說明意見,因有關馬公都市計畫公五、公六公園用地係民國62年「馬公擴大暨修定都市計畫

案」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迄今未辦理徵收開闢,目前徵收經費龐大,加以土地所有權人屢次陳情抗爭,擬透過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整體開發,以解決公園用地徵收及開闢問題,因其位置緊臨於本案之西側,故同意將馬公都市計畫公五(4.01公頃)公六公園用地(2.36公頃)及道路用地(0.17公頃)併本案(25.21公頃)擴大變更範圍辦理整體開發(合計31.75公頃),公五、公六公園用地另以區段徵收開發,並以原地主原地分配方式辦理,其可行性評估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八、請縣政府詳予說明本計畫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垃圾處理方 式、水資源之利用、都市防災及節約能源方案等策略,並補充 相關資料,納入計畫書敍明。
- 九、澎湖縣東北季風強烈,本案在土地使用、道路系統等規劃上有無配合自然環境特色之規劃,請縣府再予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十、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仍應參據「都市計畫規定以區段 徵收方式開發案件之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區段 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
 - (1)請澎湖縣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 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 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完成者,請縣政 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
 -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十一、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俟澎湖縣政府於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 予核定。

十二、逕向本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詳附表 2)。

附表 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變更	變更	內容		備註及	專案小組
姗號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带條件	初步建議意見
	四北業組側區		住宅(19.1381) 「公(2.4891) (2.4891) 地(3.2612)	(1)範圍內農業區之實際農業發 展需求性低,現況僅5.08公	應定畫適入必共並區及項施關來用闢另細(當道要設經段完公(用水地後行部配之路之)辨徵成共含、事之始擬計置出與公,理收各設機自業開得	議意見通

		變更	内容			專案小組
編號	變更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及 附帶條件	初步建議意見
1]	民與路 邮 口 兩 個	農業區 (0.2001) 公園用地 (0.0663)	道路用地 (0.1210) 線地 (0.0791) 道路用地 (0.0663)	 為利縣道205甲線西側路線終點 與市區道路系統之銜接,拓寬部 分民族路段為20M 為妥善連接縣道205甲至澎35號 鄉道,延伸路線至澎湖內海遊憩 系統,作適當連接規劃與調整變 更。 		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
11		公園用地(6.3037)	公園用地 (指定配合 本案整體	1. 依要保持 人名		照縣意見通。
四	「機 二機 二 機 地 順 側	農業區 (0.2691)	機關用地 (0.0801) 道路用地 (0.1890)	為配合提供澎湖縣政府消防局設置 車輛二級保養場及規劃連接至縣道 205甲予以配合變更。		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
五		農業區 (0.1219) 道路用地 (0.0105)	自來水事 業用地 (0.1324)	1. 為使自來水事業用地面臨計畫道路,並利範圍完整性與規劃使用彈性而予適當變更。 2. 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6次會決議納入四維路以北農業區整體開發辦理		照縣政府核 議意見通過 。
六		農業區 (0.0135) 道路用地 (0.0101)	道路用地 (0.0135) 住宅區 (0.0101)	為解決文光路(十二號計畫道路) 位都市計畫交界處道路偏移銜接不 良之問題,一併辦理計畫道路的調 整與變更。		照 縣 政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

註:實際變更面積應以依據核定之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_	1			1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與 建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 案 小 組 初步建議意 見
		(何)計學性際 (一)計學性徵法之一。 (1) 學性徵法之一。 (1) 學性徵法之一。 (2) 澎湖縣任東學性徵為 (2) 心,與 (2) 心,與 (2) 心, (3) 心, (4) 都 (5) 是 (4) 他 (5) 是 (5) 的 (6) 66 (6) (6) (6) (6) (6) (6) (6) (6) (第9 18 18 20 在	除之部點餘研 涉變份外照新 及更併外縣意 本內第,政見
		「原地分配為原則」。	事宜,以維民眾權益。	

編	陳情人及	陳情理由與	澎湖縣政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號		建議事項	(A)	初步建議意
<i>3//</i> C	MIN I	~~~~~~~~~~~~~~~~~~~~~~~~~~~~~~~~~~~~~~		見
		2. 本案有部分土地鄰近公墓, 地主唯恐配得	(四)縣道 205 甲線規劃	
		公墓或公墓附近土地,以現地保留能保障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計畫」之縣道 205 甲線作為外環	
		(五)都市計畫書過於草率,細部計畫書內容問題	道,主要為抒解馬公市中心與外	
		1. 計畫道路未進行交通衝擊分析。	圍鄉市之交通流量,其功能層級	
		2.205 甲線之延伸路線跨越中衛港海岸「跨海	與四維路並不同。因其穿越本計	
		橋樑長約 652M」已破壞海岸生態,且按		
		99.4內政部「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		
		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已將馬公沿		
		岸列入「海岸自然保護區」,故依法須進行		
		環境影響評估。	會之決議將原規劃寬度 30M 向下	
		3.205 甲線於消防局後方山坡地挖填,依「開		
		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	_ · · · · · · · · · · · · · · · · · · ·	
		定標準」第 5 條規定「山坡地挖填方土石 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應進行環評。	土	
		4. 本區已有四維路作主要聯外道路,新闢 205		
		甲線道路反而造成道路阻塞,造成到處是		
		紅綠燈。	形。	
		5. 缺乏開發方式之檢討評估,急迫以區段徵		
		收任意處置人民土地,政未經開發評估及		
		廣納各局室意見,過於草率。	行環境影響評估本府將另行函詢	
		6. 說明會及公聽會流於形式,應針對「開發	環保主管機關後依法辦理。	
		方式可行性評估」、「交通衝擊評估」、「意		
		願調查評估」、「財務分析」、「辦理時程」		
			同,係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4	
		7. 計畫書之公五、公六面積於100.9版2.0334		
		公頃與 100.12 月版為 2.0513 公頃不符計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屬	
		 細部計畫所訂之建蔽率、容積率低於馬公 都市計畫之管制,產生法規競合,為何須 		
			較高標準之管制,並無法令競合之問	
		9. 都市設計樓層高度管制應回歸容積管制與		
		建築技術規則,應予取消。		
<u> </u>				
逕	呂銅	民有農舍一棟座落於馬公市重光里 103 號,因四	本陳情位置之農舍座落於細部計畫	照縣政府研
_	(馬公市四	維路以北之農地即將辦理重劃變更,本人之地上	(早案)之道路用地,經研析可予調整	析音目。
	維投 1161	建築物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屆時民之住室需拆	国路以利陳情人未聚依規定甲請現地 四四八四、神祥火上空中中华王至四	771 心 兀 ~
	地號)	遷釋出土地,將造成莫大損失,雖領有補償金但 仍造成極大不便,民已八十有四倘無法在家安享		
		仍造成極大不便,氏己八十月四個無法在家女字 餘年,此生之憾矣。	一个称即女胃防止細部計重內谷。	
		做一,此生之憾失。 建請縣府從長計議擬定周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儘量避開地上建築物(減少補償金支出),保障民		
		眾住的權利,避免重蹈北市文林苑之覆轍,造成		
		民怨四起,亦減少社會資源之浪費,創造雙方互		
		利雙贏,此乃社稷之福。		

附圖 1 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錄二】本會專案小組 102 年 4 月 30 日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本會專案小組 101 年 6 月 29 日初步 建議意見及澎湖縣政府 102 年 2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 1020007233 號 函所送區段徵收土地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補充資料通過。

- 一、請就都市發展現況、未來發展需求、空間發展課題及成長管理 策略,補充強化本計畫與馬公都市計畫之關連性,以促進土地 有效利用,並引導都市有秩序、有計畫之發展,納入計畫書敘 明。
- 二、請縣政府妥為考量將本計畫區之容積、建蔽率等土地使用強度 酌予下修,以建構節能、減碳、綠化、保水、生態、永續發展 之低碳島城市。
- 三、為降低跨區區段之困難,避免計畫日後窒礙難行,請縣政府妥 為考量,可否將公5、公6公園用地剔除區段徵收區及將毗鄰已 開闢之計畫道路(文光路、光復路、六合路及四維路)納入區 段徵收範圍。
- 四、請將本案提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決定事項予以釐清並彙整列表,將處理結果逐項詳為說明。

第 1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第 37 屆第 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原臺中縣政府 99 年 12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96735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

- (一)通盤檢討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
- (二)都市計畫圖重製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41條及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張前委員梅 英、顏前委員秀吉、謝委員靜琪、及蕭前委員輔導等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0年3月10 日、100年11月23日、101年2月14日、101年5月 23日、101年8月30日、101年9月27日及101年10 月24日召開第7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 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以102年6月18日府授都計字 第1020107267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 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决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 附錄)通過,並退請臺中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 (一)新編號5案:除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外,本案未劃入計畫範圍土地,變更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應同時與「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大坑風景區)(配合部分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劃出計畫範圍)案」公告發布實施,以資週延。
- (二)新編號6案:基於辦理市地重劃負擔之合理性,故 將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有關大智排水治理計畫用 地範圍變更為「河川區」部分,修正為「溝渠用地」。
- (三)新編號 12 案:暫予保留,俟臺中市政府會同國有 財產署,就區內建築物目前使用,達成共識並研提 具體可行變更方案後再議。
- (四)新編號24案: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1案:修正為:「採納 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不予採納外,並併小組意見十二 之(二)」。

三、專案小組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Ì	Ì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逕	中新里里長	本社區位於大里區中興	建議變更廣停	建議不予採納。	採納市政
10	中新社區發	路與現岱路間,目前暫租	五土地(大義段	理由:	府列席人
	展協會理事	土地公廟樓上作為會	95 地號),提供	該用地係位於商業區	員說明,未
	長	址,當地民眾企盼有乙座	作為社區活動	內,有實際停車使用	便採納。
	(台中市政	寬敞且環境良好的社區	中心興建使	需求; 另經查其係以	
	府於會中提	活動中心。	用。	市地重劃方式取得,	
	出)			考量機關或社教用地	
				非屬重劃共同負擔之	ļ
				公共設施用地項目,	
				故不宜變更。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大里都市計畫於民國62年發布實施,嗣後分別於民國74、80 及91年發布實施三次通盤檢討,本案自上次通盤檢討實施迄今 已逾9年,故依法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有其必要,建議除下列 各點外,其餘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都市願景及整體發展構想

- (一)請補充臺中縣、市合併後,本計畫區於大臺中市之空間 結構功能、未來發展構想或原則,以及與太平、烏日、 南區等周邊地區發展之關聯性等整體性事項,作為本計 畫區未來發展之引導。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周邊重大公共與交通建設計畫及示意圖,作為本計畫區未來發展之參考,並請就本計畫區之發展構想、過去發展遭遇之困境,以及未來可能遭遇之課題,分析檢討,並研提因應對策或發展策略,俾達成發展目標。

二、交通運輸部分:

- (一)請補充本計畫區及周邊地區之交通運輸系統圖(含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及主要道路之服務水準。
- (二)本計畫區藍、綠帶資源豐富,是否考慮配合自然景觀資源劃設自行車道系統,並規劃可供民眾短暫休憩、眺望之景點,更達「水綠交融的健康都市」目標。

三、公共設施用地:

- (一)請依內政部 100.1.6 台內營字第 0990810923 號令修正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檢討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不足部分請妥為補充;另本計畫區檢討後之公園用地、體育場所、廣場、綠地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37.23 公頃) 佔全部計畫面積 (584.62 公頃) 約 6.37%,低於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規定,建請妥為調整補充,或查明是否有上開條文規定之但書情形。
- (二)本計畫區尚未開闢之公園、廣場及停車場用地等公共設施,建請研擬加速取得及開闢公共設施用地策略或獎勵私人團體投資辦理。
- 四、河川區之檢討:涉及旱溪排水、大智排水整治範圍或區域 排水之檢討,其變更後名稱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 會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 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函 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 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 利查考。
- 五、都市防災:請補充本計畫區歷年災害發生類型、自然或人 為災害狀況、發生頻率、危害程度及災害(易淹水)潛勢 分析等資料,並針對地方特性妥為規劃相關之防災、救災 設施,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六、親山親水計畫:請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0條規定,將計畫區之自然資源妥為規劃,或藉由藍綠 帶、景觀道路及自行車道串連,研訂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 綠化計畫。

- 七、都市衛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 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八、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辦理者,應 由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再 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九、都市計畫圖重製:請將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處理原則、結果納入計畫書適當章節敘明,如涉及分區變更者請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十、開發方式:

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故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 件處理原則」,請臺中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臺中市政府於完成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 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 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 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 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中市政府 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位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 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 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十一、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分離部分:

有關臺中市政府於本次通盤檢討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 規定,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納入細部計畫辦理乙 節,原則同意,另建議除應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納 入主要計畫予以規範外,並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為避免因細部計畫未能及時完成擬定程序而衍生指定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公共設施變更回饋措施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稅賦減免等相關問題,請臺中市政府視地方發展現況與實際需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主要計畫之指導,先行擬定細部計畫。
- (二)細部計畫擬定後,請依法定程序及本部 91 年 6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279 號函頒「都市計畫細部計 畫審議原則」提報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 計畫後,再檢具經本會審議通過之主要計畫相關變 更計畫書、圖報部核定。

十二、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 (一)請就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應辦理整體開發之地區中,尚未開發之案件,審慎評估其開發必要性,如確無開發需求,亦請做必要之檢討。
- (二)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7條規定,針對計畫地區內之既成道路,衡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存廢。
- (三)請參考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 補充本計畫區內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分布概況、現況分 析與照片,作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四)本案通盤檢討後之成效 (如:公園、綠地增加,公共

設施用地服務水準提升等具體指標)。

- (五)請於本案核定前,將計畫書內各項統計資料更新至最近年度。
- (六)有關臺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因應臺中縣、市合併改制,大里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由原「臺中縣大里市公所」改為「臺中市政府」乙節,同意依照辦理,並請列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計畫書內相關文字,例如:事業及財務計畫中「臺中縣政府」及「大里市公所」等內容,亦請查明後修正。

十三、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本案都市計畫圖業重新製作完成,並為本次通盤檢討作業之基本圖,後續應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規定,將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 (二)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 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 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臺中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 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十四、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面積單位:公頃

مد	_		, n	٠	T	四領半位・公頃
新	原	_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見
號	號			別可重		70
1	1	計畫	民國100	民國110	原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修正通過。
		年期	年	年	100年即將屆滿,故配合刻	修正事項:
					正辦理中之「台灣中部區域	將計劃年期修正為民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	國115年。
					案)」之指導,調整為民國	修正理由:
					110年。	配合「臺灣北、中、南
					,	及東部區域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草
						案)」,將計畫年期修
						正為民國115年。
2	2	計畫	110,000	100, 000	1. 目前區內住宅區發展率	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
		人口	人	人	高達94.61%,商業區發展	意見通過。
					率亦達68.72%,若以住宅	1000 to 1000 t
					區及商業區剩餘尚未開闢	
					之面積約計23.23公頃,預	
					□ 位剩餘可容納人口數 約	
					12,302人,與現況人口合	
					計,則區內可容納人口約	
					98,000人。	
					· ·	
					2. 考量計畫區內已無非都	
					市發展用地可提供作為都	
					市發展腹地,都市發展空間召取了日本	
					間已顯不足;且於本計畫	
					區周邊之擴大大里都市計	
					畫區,目前刻正推動開發	
					作業,預計可容納35,000	
					人,未來於開發完成後應	
					可適度紓解本計畫區人口	
					成長壓力,故為維持都市	
					環境品質,擬將計畫人口	
	_				予以調降。	
3	3	計畫	計畫總	計畫總	1. 本計畫係於民國62年11	本案除計畫總面積應
		面積	面積	面積	月發布實施,且其計畫圖	配合審議結果妥為修
			585. 58	584. 62	面係於計畫擬定之前即已	正外,其餘照原臺中縣
			公頃	公頃	測繪,沿用至今已近40	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年,地形地物隨都市發展	
					變遷、圖紙伸縮變形等因	
					素,造成圖地不符之情	

新	原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于宋小监初夕之哦 忘 見
					形 2.	
4	4	都計圖	比例尺 1/3000	比例尺 1/1000	1. 現行計畫圖係民國60年 代所測繪,加上升格為縣 轄市後,都市發展極為快 速,導致現況地形地物與 現地相去甚遠。 2. 配合大里市公所97年7月 間辦理之全面性地形重則 及都市計畫圖展繪至10月 22日完成都市計畫新本次 圖公告作業,更新本次 盤檢討之基本圖。	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原	12.	變更	内容			市安し加加 上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5	5	計畫區北側與台中市都市計畫區交界處	住0.頃鄰園童場0.頃停用0.頃溝地0.頃道地0.頃未計圍2.頃宅4 里兼遊用62 車地9 渠 9 路 7 劃畫上91區 公 公兒樂 公 場 公 用 公 用 公 入範 公	劃計圍地1.頃 住0.頃河1.頃河兼路0.頃鄰園童場0.頃道地0.頃出畫外 91	1. 大畫中區在疊之且多地行不經於月日邀召市市街重會論考行圍非所之劃外計土土合近區檢為為有益台畫築予設區世區市交著、模沿的,政便大民14及集開計都接疊」,地都界屬轄土出,畫地地計土或討私保權,中區用以之。里與都界。或糊線未造管。 國日3相「畫市部疑所原籍市之屬地地本另範,者畫地用變有障人如市內地維使都北市處相未地有登成理 里9·2月關大與計分義獲則範計調大籍,計劃圍屬,區使地更土土人原都屬者持使前側計,互銜帶相錄土上 公年月30單里台畫界協致上圍畫整里範將畫入內公應內用予;地地之位市可,原用計台畫存重接,當土地的 所19日位都中區線調結參進範。市圍其區本之有配鄰分以若,所權於計建則劃分	未計圍變河兼路部積方 劃畫土更川供使分約公 入範地為區道用面平。	本原過1. 土兼公電陳因次市包部地請與就性檢大 列劃大範第日50,設 国國電變部,50中不合用,府並宜予請 署分及地署104 」水區外頭 單分地意,席其大劃實內布劃變樂將部編部議畫風所畫案位用之同決 經說範治經局字定同變圖 里分地意,席其大劃實內布劃變樂將部編部議畫風所畫案位用之同決 經說範治經局字定同變圖 里分地意,席其大劃實內布劃變樂將部編部議畫風所畫案位用之同決 經說範治經局字定同變圖 上意 畫為用縣臺明府市,,定 範公台為本)7台(配園案市,適詳提 利部涉用利月00區排川 財 ,使中採說該都中展核。畫里,更向案第一些圍議行區要開。 部本土計率年1101 第為 意

新	原	125	變更	內容			重安儿如初华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6	6	市地重劃區	市劃4.頃地範5	市劃5.頃地範3	配範整地圍		1. 公司 100045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新	原	位	變更	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編號	編號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7	7	區段徵收區	區收20.54	區收10.08	1. 2. 2. 2. 2. 2. 3. 2. 2. 2. 2. 3. 2. 2. 2. 3. 3. 4. 2. 2. 2. 4.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參政中10意收低利明之尚計無予府研體徵依據局市009474 與整範認留規調行行序中年區74 區可據席範排治圍定,劃整方性辦市3 二號區行濟代內部其階本中容提及传。

新	原		變	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8	8	區 徵 區 附 一段 收 及 近	0.15公頃	園道用地 0.15公頃 停車場用地 0.07公頃 備註:	使原停車場用地規模過小 不利開發利用,故於右側 屬國有土地部分(現況以	用地部分,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七案辦理。 2. 變更住宅區為停車場用地部分,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詳附圖三)。	
9	、人5	排整範內渠園路用水治圍溝公道等	4.93公區	公園用地 0.05公頃 河川區兼供公 園使用	1. 計畫區北側旱溪排水治 理計畫範圍業經經濟部水 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於95 年8月完成「台中地區旱溪 排水治理計畫」並公告。 2. 本次檢討係依據前開治 理計畫範圍及經濟部、內 政部92年12月26日經水字 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 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	席代表說明,尚未整治 段(國光路以東)部 現 為 大路 以東 節圍 現 節段 尚無法認定 ,故 指 持 原 計 畫 圖 上 標 註 說 明 : 「 早 正 漢 排 水 設 施 範 圍 受 水 社 太 告 , 該 範 圍 受 水 利 法	

新	原		變	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號	號		冰 可 重	77 司 鱼		是哦怎儿
			道路用地	河川區兼供道	函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	劃出排水設施範圍
			0.48公頃	路使用	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	後,始得發照建築」,
				0.48公頃	劃定原則,將治理計畫範	以利管理。
					圍內土地檢討變更為「河	2. 已進行整治段(國光
					川區」。	路以西)部分,除依經
						濟部水利署100年5月2
						日經水地字第
						10053057930號函復意
						見,將該治理計畫範圍
						內土地原擬變更為「河
						川區兼供公園使用」、
						「河川區兼供鄰里公
						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
						修正為「河川區」外,
						其餘准照原臺中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詳附
						圖四)。
						3. 有關河川區之認定併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
						四點。

新	原		變更	内容			声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號	號		冰川 里	刈川里			
10	人	8M-57	住宅區	道路用地		土地	1. 参採市政府列席代表說
	2	號道	0.05	0.05公頃		使用	明,變更範圍均屬同一所有
		路	公頃			變更	權人,且變更後不影響交通
			道路用	住宅區		同意	動線,故照原臺中縣政府核
			地	0.03公頃		書詳	議意見通過。
			0.03			附錄	2. 另為提升該道路對外交通
			公頃		.,	五。	可及性,建構完整之交通路
					零散,難以整體 開發利用。		網,以促進周邊土地有效利 用,故將該8米計畫道路往
					2. 為提高土地整體		東延伸至與中興路銜接,並
					7. 為從同工地至腹 利用效益,在不		請臺中市政府妥為製作變
					影響交通系統之		更計畫書、圖(詳附圖五)。
					聯繫及周邊土地		3.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
					建築線指定之前		分,仍應有適當的回饋措
					提下,於同一土		施,如無需回饋亦請將具體
					地所有權人所屬		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之地權範圍內,		, = 2, 7
					酌予調整該道路		
					用地路線。		
11	11	25M-1	住宅區	道路用	1. 現況該計畫道路		1. 参採市政府列席代表說
		37 號	0.01	地	部分路段穿越合		明,本案將路型往南調整
		道路	公頃	0.01	法建築密集區,		變更後,其道路用地,因
			. V . J . ¬	公頃	且該處建物係於		涉及「擴大大里都市計畫」
			道路用	住宅區	道路規劃前即已		區段征收範圍內之綠地用
			地	0. 26	存在之合法建		地,配合本案道路用地變
			0.26	公頃	築。		更調整,並不影響該計畫
			公頃		2. 為避免民眾權益		區段徵收公共設施負擔比 (1)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受損,並降低未		例及私有土地權益,故原
					來道路用地取得		則同意(詳附圖六),惟
					開闢之困難度, 故在不影響整體		考量本案變更需同時配合 調整「擴大大里都市計畫」
					交通路網及民眾		一
					權益之情形下,		是
					將該道路路線往		部併同核定,以資周延。
					南酌予調整。		2.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部
							分,仍應有適當的回饋措
							施,如無需回饋,亦請將具
							體理由,納入計畫書敘明。
	ı				l	I.	1 - 1 - 1

新	原		變;	更內容		* # 1
編	編	位置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3676	建議意見
-	-	位 計東工(菸大區 畫北業台葉里) 區側區中廠廠	原 工 5. 頃 住 0. 頃 區公 區公	新 住 2. 18 图 39 路 29 路 20 地 0. 09 公 期 公 用 公 用 公 用 公 用 公 用 公 用 公 用 公 用 公 用		老屬公在對下優設能滯調功照組更附後基劃納人地估書備2.列地前室開中局建 變有公效交本補實顧、、,中中案七發北式變有其補明 據代部租用執政通意 範地原善通變地需地市閒原政提過,行採發範工可納, 有說建供為,主調見 圍,則該可更方求保微遊則府修外為,市,圍業行入以 財明築作利故動,大基,基及除公,水氣憩同於正(利請地併之區性計資 產,物辦日請與以多於並地性可共且與候等意小變詳日將重同私土評畫完 局基目公後臺該利
13	13	8M-114	住空 區	郷 田 小 園	災避難功能。 1. 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	各該租用機關之搬 遷。 照原臺中縣政府核
10	10	東側住		州王公图兼兒童遊	II. 工地所有惟入為中華民國, 原為台中縣稅捐處員工宿	
		来侧任	U.11公 頃	来 兄 里 过 樂場用地	一 然 何 百 下 赫 枕 羽 处 頁 工 伯 一 舍 , 目 前 已 全 部 搬 遷 完 畢 ,	職息允遇過(計別 圖八)。
		七四	" 只	采场用地 0.17公頃	日 苦,日朋 〇全部	<u>鸣</u> /~ <i>)</i> ~
					, , , ,	
					2. 為提升計畫區內公共設施服	
				變更範圍	務品質,故本次檢討清查閒	
				土地為崇	置之公有土地,將其變更為	
				光段786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	
				號土地。	地。	

編編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雙更理由 備注 步漢鴻意見	新	原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上地所有 建議意見 上地所有 東接 上地所有 東接 內 (43公頃 0.43公頃 0.43公頃 內面檢 55% 五 日本 中縣 64% 68% 6			位置			變更理由	備註	
14 14 機三用 地	1			原計畫	新計畫			-
地	-		機三用	機關用		1 該機關用地	1 土地所有	
0.43 公 附帶條件: 1. 應提供變更範圍 內 表	1	11	-				· · ·	
項 1.應提供變更範圍內面積55%主地接與事會學與學學的學學學學的學學學學的學學學學的學學學學的學學學學的學學學學的學學)					
內面積35%土地 換算為停物 附設 之,並提供供公眾 使用。惟基於公平 合理原則。土地所 有權人應再繳輸 35%來以繳內告土地, 前開之主地總力 數別公告土地, 動別公告土地, 動別公告土地, 動別公告土地, 動別公告土地, 動別公告土地, 動學人人養, 一學的發展及提別, 一學的發展及提別, 一學的發展, 一學的 一學的 一學的 一學的 一學的 一學的 一學的 一學的								
換算為停車空間				7 R				
於建築物 附設之,並提供供公眾 使用。惟差於公平 合理原應,上地鄉的變更土地總總 文學學學 與土地總 有權 人					** *	_		
之,並提供供公眾 使用。惟基於公平 合理原則,土地納納 變更土地總面積 35%乘以地地和除 前開建築體間成 之之平均造。 2.前間停車空間之納,應於領成。 3.應於本次通量大 對級於有實施日地5 對級所常成。 3.應於本次通經數 對發布實施日起5 年內依體歷內內依 所成。 3.應於本次過程數更內所, 對發布實施日起5 年內依體學內內依 所成。 3.應於本次過程數更內所, 對發布實施日起5 年內依體學內內依 所成。 3.應於本次過程之 對與是之 對,應於領方 對於一門之 實際條件辨 理定及程序變更內所, 法定程序變更使 後為原計畫。 1.該處道路於 原規對 一型。 2.土地的已具同 意配合期則 事項說 計一並 對數所亦 注定程序變更 (漢為原計畫。 1.該處道路於 原規對即 (六)。 2.土植 所則 一之 一類的 一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使用。惟基於公平合理原則,土地所有權人應稱物物變更土地總數不數之性。								
合理原則,土地所有權人應再繳輸							1 1	-
有權人應再繳納 變更土地總面積 35%乘以繳处理 期公告土地總方 期公告土地,如四 旗樂 學獨 人 人 及 是 及 是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也 就 就 劃 及 人 中 中 過 實際 人 人 人 惠 於 與 之 內 中 申 時標 上 也 , 更 要 下 會 依 沒 之 內 實 內 內 內 內 成 內 內 內 內 就 附 帶 保 上 也 是 的 的 是 是 一 的 的 是 不 的 一 的 的 是 是 一 的 的 是 一 的 是 一 的 是 一 的 的 是 一 的 的 是 一 的 的 是 一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一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一 的 是 是 是 是						-		
雙更土地總面積 35%乘以繳交當 期公公告土地現值 加四成代金和內內 前開建築物留設 之停中均造價成本 後之代金。 2. 前開停車空間之 額 設及 代取使用 執照前完成。 3. 應於本次通程檢 討發一門內方 (2. 上地所有權) (2. 前關停車空間之 約,應於領取使用 執照前完成。 3. 應於本次通程檢 討發一門內方 (2. 上地所有權) (3. 應於 (4.) (4.					• •			
35%乘以繳交當期公告土地現在加四成代金、扣除前開建築物留設之戶中均造成本。 2. 計學更為商之平均造會 2. 土地所有權之之所,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完成。 3. 應於本文通盤檢討發更及代金數,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完成。 3. 應於本文通盤檢討發更及附數,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完成。 3. 應於本文通盤檢討發更及附數,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完成。 3. 應於本文通盤檢討發更及附數,實施與人人檢討經更則 衛條件之規 章報,也與 2. 土地所有權之, 對執行。 2. 土地所有權人出, 畫數行, 以 利執行。 2. 土地人已, 意書合前開事項辦理 (詳析。 2. 土地人已, 意書合前開事項辦理 (詳末)。 1. 該處道路於原規劃開事項辦理 (詳末)。 2. 土地人已, 意書合前開事項辦理 (詳末)。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原計畫。
期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代金、扣除前開建築物間設之停車空間所需之平均造價成本後之代金。 2.前開停車空間之額於應於領取在後之代金。 3.應於領取企。 3.應於領取企。 3.應於領取人。 3.應於有實施已起5年內依變更內所載附帶條件內理完成,否則另依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 15 15 15M-41 住宅區道路內 (1.該處道路內 (2.土地所有 (2.土地) (4.出) (4.l)							·	
加四成代金·扣除前開建築物留設之停車空間所需之平均造價成本後之代金。 2. 前開停車空間之翻設及代車空間之報數人類所有權人應依本之類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完成遙盤檢討發及代與更及附帶條件對理完成,不實施已之實持。 3. 應於本次通盤檢討於本次通盤檢討於本次通盤檢討於本次通盤檢討於本次通盤檢討於本次通盤檢討於本次通盤檢討於本次通盤檢討於本次通盤檢討於本次通盤檢討於本次通盤檢討於本次通盤檢討於本次通盤檢討於本次通盤檢討於本次通盤檢討於本次通器檢討,不實持不可以的一個人工,可以的一個人工,可以的一個人工,可以的一個人工,可以可以的一個人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前開建築物留設之停車空間所需之平均造價成本後之代金。 2. 前開停車空間之額 業區,					.,,			
之停車空間所需之平均造價成本後之代金。 2. 前開停車空間之額效 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完成。 3. 應於本次通盤檢討稅人應依本次檢討與見附對,並對於有實施日起5年內依變更內容所載附帶條件之規定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 15 15 15M-41 (在宅區) 道路用地 (其路局)								
2平均造價成本 後之代金。 2.前開停車空間之 3.應於每取使用 執照前完成。 3.應於本次通盤檢 計發布實施日起5 年內依變更內容 所載附帶條件辨 理完成,否則另依 法定程序變更恢 復為原計畫。 15 15M-41 道路南 側住宅 區(與 15M-7 道路交 會處) (停車場訂 定收費標 上地變更回 機構與之 土地變更回 機構所。 一型的 機構施。 2. 土地所有 機構施。 2. 土地所有 機構施。 2. 土地所有 機構施。 2. 土地所有 機構体。 2. 土地所有 機構体。 2. 土地所有 電書,前開事項 成之先 行出具同意配合期間事項詳附錄 六)。 照原臺中將 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人)。							-	
後之代金。 2. 前開停車空間之 留 設 及 代 金 繳 檢 計應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完成。 3. 應於本次通盤檢計發布實施日起5年內依變更內容所載附帶條件辦理完成,否則另依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 15 15 15 15M-41 住宅區 道路用地 道路南侧住宅區(與15M-7 道路交會處)					• •			
2. 前開停車空間之						· ·	7	
留設及代金繳 檢討擬具之 事項進行協議),並執照前完成。 3.應於本次通盤檢								
納,應於領取使用 執照前完成。 3.應於本次通盤檢 討發布實施日起5 年內依變更內容所載附帶條件辨理完成,否則另依 法定程序變更恢 復為原計畫。 15 15 15M-41 住宅區 通(與 15M-7 道路內 侧住宅 區(與 15M-7 道路交會處)						•		
執照前完成。								
3. 應於本次通盤檢								
計發布實施日起5 定,辦理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內依變更內容所載附帶條件辦理完成,否則另依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 (計)					·			
所載附帶條件辦理完成,否則另依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 15 15 15M-41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詳附錄 六)。 16 15 15M-7 道路南 (與 15M-7 道路交會處)								
理完成,否則另依 法定程序變更恢 復為原計畫。 15 15 15M-41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詳附錄 六)。 16 15 15M-7 道路交 會處) 17 15M-7 直路交 會處) 18 15M-7 有錯開所 造成交通安全上的問						饋措施。		
法定程序變更恢復為原計畫。 意書,同意配合前開事項辦理 (詳附錄六)。 15 15 15 15 15 15 15 1					所載附帶條件辦			
(2為原計畫。 配合前開事項辦理 (詳附錄 六)。 (15					理完成,否則另依		行出具同	
事項辦理 (詳附錄 六)。					法定程序變更恢		意書,同意	
(詳附錄 六)。 15 15 15M-41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該處道路於 原規劃時即					復為原計畫。		配合前開	
							事項辦理	
15 15 15M-41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該處道路於 原規劃時即 政府核議意 規住宅 頃 [原規]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詳附錄	
道路南 0.03 公 0.03公頃 原規劃時即 有 錯 開 情 題 (與 15M-7 道路交 會處)							六)。	
侧住宅 頃	15	15	$15M-\overline{41}$	住宅區	道路用地	1. 該處道路於		照原臺中縣
區(與 形,為減緩 15M-7 道路錯開所 道路交 造成交通安 會處) 全上的問			道路南	0.03 公	0.03公頃	原規劃時即		政府核議意
15M-7 道路交 會處) 道路錯開所 造成交通安 全上的問				頃		有錯開情		見通過(詳
道路交 造成交通安 全上的問			區(與			形,為減緩		附圖九)。
會處) 全上的問			15M-7			道路錯開所		
			道路交			造成交通安		
期,相识治			會處)			全上的問		
						題,現況道		

新	原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步
號	號		你引鱼	邓 司 重			建議意見
					路開闢寬度		
					不一致。		
					2. 因該處道路		
					已透過市地		
					重劃方式進		
					行開闢,因		
					此現況道路		
					用地均屬縣		
					有地。		
					3. 故本次檢討		
					配合現況,		
					將部分位於		
					住宅區內但		
					實際供道路		
					使用之土地		
					變更為道路		
					用地。		

新	原		變	更內容		* • • • • •
編	編	位置	原計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號	號		畫	新計畫		建議意見
16	16	計畫	道路	河川區兼供	配合78年7月前台灣省水利局	参據經濟部水利署列
		區東	兼堤	道路使用	規劃公告之「大里溪治理計畫」	席代表說明,本案用
		側	防用	6.74公頃	範圍,及經濟部、內政部92年	地範圍線刻正依現況
		40M-	地		12 月 26 日 經 水 字 第	辦理調整中,因現階
		8 道	6.74		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	段尚無法確定,故暫
		路	公頃		0920091568號會銜函有關河川	予維持原計畫外,並
		(元			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	請水利署儘速確認用
		堤			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將其用地	地範圍後,迅予公
		路)			名稱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兼供	告,俾依程序辦理變
					道路使用」。	更。
17	人	立人	溝 渠	溝渠用地部	1. 因緊鄰該溝渠用地兩側之住	參據臺中市政府建設
	10	高中	用地	分兼供道路	宅區及商業區,部分面臨無	局函復意見,將該溝
		至公田	0.72	使用	法指定建築線之窘境,故於	渠用地修正為「河道
		園 兼	公頃	0.72公頃	建物新建、改建時產生困擾。 2. 為維護其區域排水功能,並	用地」;另為降低該 河道生態景觀影響衝
		短 月 場 用			A. 网络玻丹巴	擊,故將本案變更修
		地東			益,故將其用地名稱檢討變	正為「河道用地兼供
		側 之			更為「溝渠用地部分兼供道	人行步道使用。」(詳
		溝 渠			路使用」。	附圖十)。
		用地				
18	18	8M-5	住宅		1. 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	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
		2道	區 0 41	兒 童 遊 樂 場用地	現況為閒置之空地。	意見通過(詳附圖十 一)。
		路 兩	0.41 公	场用地 0.49公頃	2. 為提升計畫區內公共設施服 務品質,故本次檢討清查閒置	-) •
		側	頃		之公有土地,將其變更為鄰里	
		住	道路	圍土地為大		
		宅	用	元段366、	3. 該處8M-52道路尚未開闢,考	
		品	地		量其周邊住宅區變更為公兒	
			0.08	等地號全部		
			公頃	及368地號之		
			垻	部分土地。	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以利公 兒用地未來之整體規劃利用。	
19	19	機六	住宅	機關用地	1. 現況為大里市衛生所使用,	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
	_ 3	用地	區	0.10公頃	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意見通過。(詳附圖
		東側	0.10	備註:	則,故依其座落之地籍範圍	+=)
		住宅	公頃	變更範圍土	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	
		品		地為大衛段	2. 考量變更後土地並未面臨計	
				420及480地	畫道路,故併同周邊大衛段	
				號土地。	420地號土地(國有土地)變 更為機關用地,俾便機關留	
					更	
					グロンでも	

新	原			變更內容		專案小組初步
編	編	位置	石山县	此 中	變更理由	等系小組初少 建議意見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处哦尽冗
20	20	公兒		機關用地	現況為大里戶政事務所使	照原臺中縣政
		南側		0.09公頃	用,為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	府核議意見通
		住宅	頃	備註:	制規則,故依其座落之地籍	過(詳附圖十
		品		變更範圍土地為福	範圍予以變更為機關用地。	三)。
				興段747及748等地 號之部分土地。		
21	21	文小	住宅區	<u> </u>	1. 土地現況為1層樓之磚造	照原臺中縣政
21	21	四東	. – –	遊樂場用地	或鐵皮構造等臨時性建築	府核議意見通
		側住	頃	0.43公頃	為主。	過。
		宅區		學校用地	2. 為提升計畫區內公共設	
				0.01公頃	施服務品質,故本次檢討	
				備註:	清查閒置之公有土地(包	
				變更範圍包括福興		
				段326、327-1、328-1、 329、426、427、428、		
				529、420、427、426、 429、437-1等地號全		
				部及334、423、425等	况, 將部分位於住宅區內	
				地號之部分土地。	之學校用地(土地屬國有	
				, , ,	地)檢討變更為學校用	
					地,以符實際。	
22	22	市三	市場用	社教用地	1. 該市場用地已開闢為大	照原臺中縣政
		市場	地	0.17公頃	里市第一公有市場,但因	府核議意見通
		用地	0.17公		近來市場內攤販承租意願	過。
			頃		不高、使用率偏低,形成	
					土地閒置浪費,土地利用	
					效益偏低。	
					2. 現況部分樓層做為大里	
					圖書館使用,利用率高,	
					但因未與市場區隔,環境	
					整潔管理維護不易。	
					3. 考量本區確有圖書館使	
					用需求,為提供當地一處	
					優質的文化、教育、休閒	
					的活動場所,故將市場用	
					地變更為社教用地。	

新	原		變,	更內容			市房上加工北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23	23	文一南中西側	學 校 10.08公 頃	社教用地 0.08公頃	1. 現別 上海 的 是	變圍西679 680 强处分地更包榮9 681 全6號。號括段、、地部71部土	照原臺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4	24	德南路中路附住區廓芳、興口近宅街	住3.70公區	商 3. 附件應里畫變業要理否持之用制附業70 带:依都住更區點回則住土分。錄區公带 「市宅為回」饋仍宅地區(三頃條 大計區商饋辦,維區使管詳)	1. 化檢準積擴尚空大都居且集之內務位附業為實法依出制申提並不可書的項 成鎮務人濟並道廊與成 續業前量理住業服理定」可畫部項 成鎮務人濟並道廊與成 續業前量理住業服理定」可畫部項 成鎮務人濟並道廊與成 續業前量理住業服理定」可畫部項 成鎮務人濟並道廊與成 續業前量理住業服理定」可畫部項 成鎮務人濟並道廊與成 續業前量理住業服理 成鎮體團含,如 中供,速隨區服其路商 之在,釋機得以能。		參人變里動邊整共開務善意體提活故補可區縮中化洪納明市導明據員更區區係體設闢品,,商供動請充之建、留、等入,設,。市說地新域屬開施,質故惟圈舒空臺研條築法設基相計以計並政明段興,市發均其相原為意適間中訂件基定、地關 為審提府,已商又地區已公相原塑象的環市開包基空植保規畫該議提所考為業其重,徵設對則造,人境政發括地間栽水定書區之會席量大活周劃公收服完同整並行,府許本退集綠滯,載都指說

新	原		變;	更內容			*****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25	人3	油加站地側宅一油用西住區	住宅區 0.10公 頃	加油站用地 0.10公頃	1.該用地係由中油公司於 民國55年買賣取得屬設施 使用。 2.為配合實際使用現況 故依其地籍權屬範則 以符實際。	變圍為段地範地榮397	參員現原意低產臺基及項分範市明變中通問負市有栽納管以政本更縣過邊面政關隔入制管所案,政外生影府建離土制管列係故府,活響針築帶地妥理所配除核為環,對退等使予。人合照議降境請該縮事用規
26	逾4	公及兒十側九公二南	住 0.頃公地 0.頃鄰園童場 0.頃停用 0.頃宅40 園 07 里兼遊用15 車地00區公 用 公 公兒樂地公 場 公	道路(26公) 地	1.該時期公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停用更路地積平尺車地為,約方。場變道用面了公	採人益及土發臺意請註排已受需劃圍建理納員公性地權中見於說水公水俟出後築。市說兒與所意縣通計明設告利整排,」政明用避有,政過畫:施,法治水始,好為之影人照核,上旱圍範制成施發利原增可響開原議並標溪業圍,及範照管
27	人7	國路側業中南工區	工 50.50 頃	變地0.附件應型申時中應境少公築應境少公築電 50帶:採設請,路自界退尺,自界退尺;所 公帶 屋計建臨一道線縮尺其基線縮 退用 頃條 內,築國側路至10建餘地至5建縮	电 1. 104 医骨膜 1. 104 医骨膜 101 的		本司明位陲日設築對近之有照核(四開臺加調案列,處,後計並發地衝效原議詳,執公與邁黎席變計該採時植現居影低中見附為行司民。臺代更畫變屋退喬況住響,縣通圖利,及眾電表地區電內縮木及環,故政過日應市之電表地區電內縮木及環,故政過日應市之公說點邊所型建,鄰境將除府外十後請府協

新	原		變多	更內容			南安!加二比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	初 元			部入地必路以植採栽計栽原分法,要外密喬複方進綠則得定且性,集木層式行化。計空除通應種並植設植為	3. 3. 3. 3. 3. 3. 4. 3. 3. 4. 3.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28		北區徵範內共施地側段收圍公設用	開式區收發:段	開式區或別購行發: 段得協方取资 徵以議式得	1. 2. 1. 2. 2. 2.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七案辦理。
29	25	土使分管要地用區制點	土地使 用分割 告 出	修訂土地 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並符合地方發展,故修訂之(詳表5-7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		併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第十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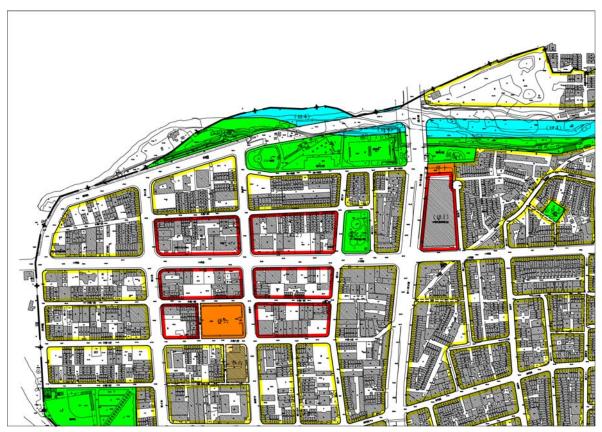


現行計畫示意圖(一)



變更計畫示意圖(一)

附圖一 「變五案」變更前後計畫示意圖



現行計畫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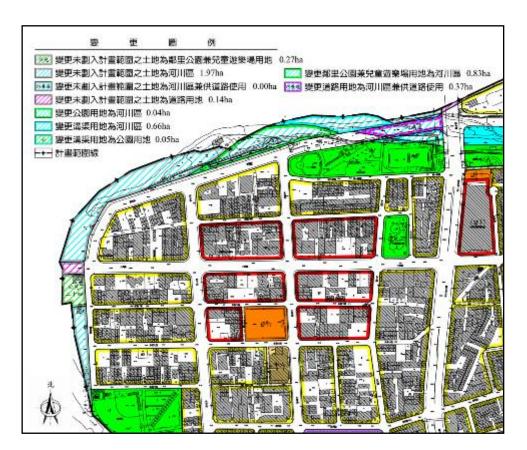


附圖一 「變五案」變更前後計畫示意圖



附圖二 市地重劃區涉及大智排水設施範圍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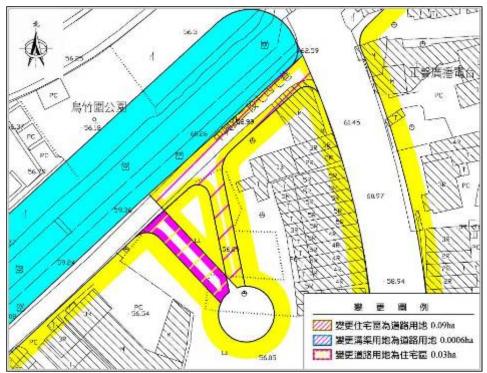


現行計畫示意圖



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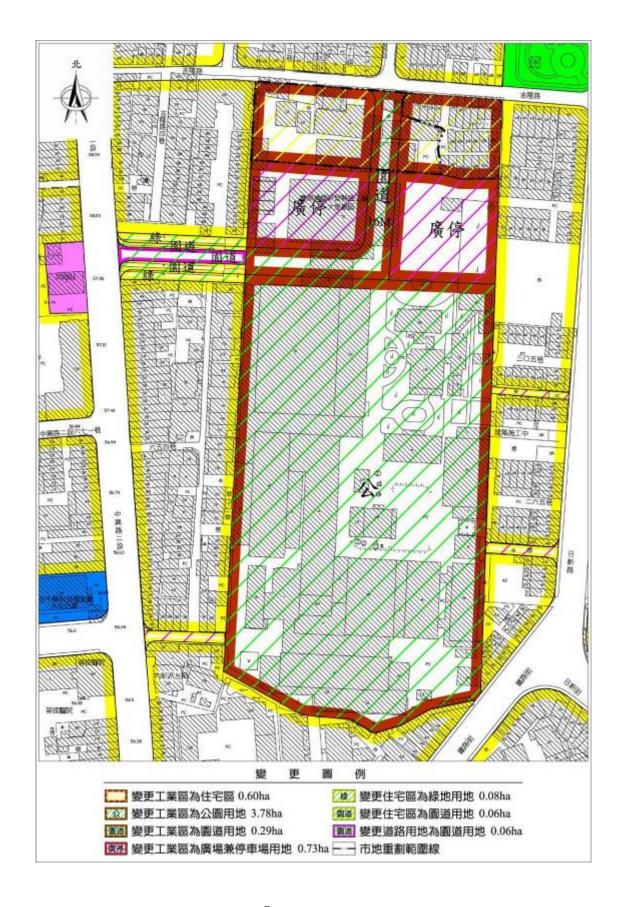
附圖四 「變九案」旱溪排水已整治段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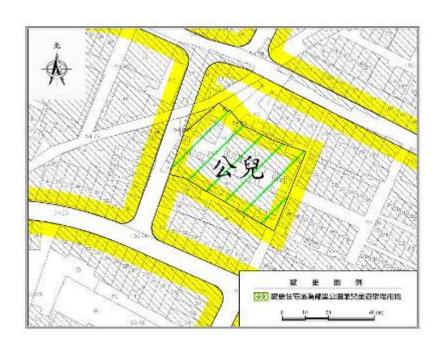
附圖五 「變十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附圖六 大里都市計畫與擴大大里都市計畫套繪情形示意圖



附圖七 「變十二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附圖八 「變十三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附圖九 「變十五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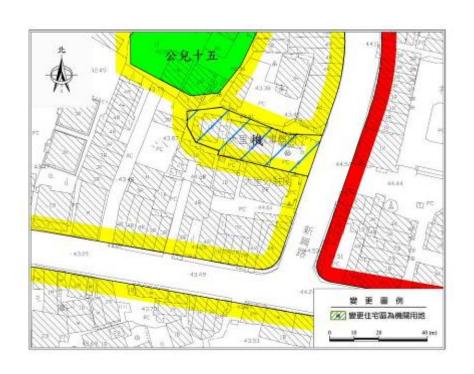
附圖十 「變十七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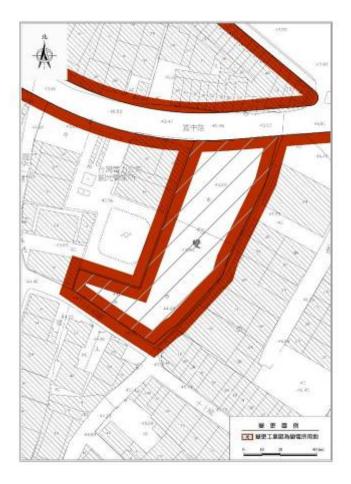
附圖十一 「變十八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附圖十二 「變十九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附圖十三 「變二十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附圖十四 「變二十七案」變更計畫示意圖

附表二: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114.56.	<u> </u>	小不用心儿冰星衣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 建議意見
逕 1	徐敏雄 大里區喬城 段79地號土 地 (大里區吉善 (大里區吉善一 街、二街)	陳情人所有大里區喬 城段79 地號土地,現 況作為道路使用,30 年前大里市公所已編 列為吉善路及吉善一 街、二街。	建議變更為計畫道路。	關現況將吉善路劃設 為7M計畫道路, 吉 一、二街劃設為 6M計 畫道路。 理由: 陳情位置兩側均已建 築使用,且陳情路段 門, 且陳情路成 完整路網。	除照 前 見 所 可 見 所 可 見 所 前 並 引 力 意 見 一 之 (二)。
	立法委員鄭 麗文國會辦 公室 大里區崇光 段786地號土 地	受大里區西榮里里長 陳情,為利於增加民 眾休閒使用空間。	建議將大里區崇光 段 786 地號土地由 住宅區變更為公園 用地。	中(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3 案)變更為公園用地 (公22)。	13 案
逕 3	立法委員簡 肇 大 里 區 日 田 田 助 號 土 地 地	依大里區東昇里今 東里 東子 東里 東子 東里 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議將農田水利會 所有日新段 70 地 號土地變更為活動 中心用地。	理由: 經查陳情位置部分位	住為用酌理變中位請速算得宅活地予由更心適市編,。區動部採:為,當政列加變中分納 活其,府預速更心,動區並儘 取
逕 4	陳大根 大里區大元 段 1471 地 等 5 筆土地		懇請函覆說明解決 方法。	陳情位置位處計畫區東 南側邊界,原屬非都 土地部分已納置 里都市計畫範明。	照市府研析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 建議意見
號		陳情 第三次	1.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1. 有關書灣人民 () 大學 () 大狗	建議意用 塞
			次通盤檢討變更 為河川區。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 建議意見
		2. 大智排水之堤防預		2. 有關大智排水堤防	併變更內容
		定線部分雖位於本		預定線範圍內住宅區	明細表第6
		重劃區之住宅區(約		建議變更為河川區,	案辦理。
		0.09 公頃),但該區		並建議重劃會得分配	
		域於90年9月第三		為抵費地。	
		次通盤檢討時,才將		理由:	
		該較大區域約 0.37		(1)依經濟部、內政部	
		公頃從河川區變更		92年12月26日經水	
		為住宅區,本次檢討		字第 09202616140 號	
		又擬變更為河川		及台內營字第	
		區,此朝令夕改之行		0920091568 號會銜	
		為,已嚴重影響地主		函送之「有關河川及	
		權益,亦不符合政府		區域排水流經都市	
		信賴保護原則。		計畫區之使用分區	
		3. 本重劃會於 97 年 4		劃定原則」劃定。	
		月成立,目前重劃工		(2)為避免影響土地所	
		程規劃設計書、圖及		有權人權益,故建議	
		預算,除排水計畫尚		將抵費地分配於河	
		未審議通過外,餘業		川區。	
		經臺中市政府各單			
		位核定,預計於101			
		年底前可完成重劃			
		各項工作,若須俟第			
		四次通盤檢討完成			
		法定程序後方能繼			
		續辦理重劃後續工			
		程,將嚴重延宕都市			
		建設及損及區內所			
		有地主權益。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 建議意見
逕 6	臺中市級中市 東高級四用地	1. 依 101 年 1 月 5 年 1 月 5 年 1 月 5 年 1 月 5 年 1 月 5 中 2 在 2 在 2 在 3 是 2 年 2 年 3 是 2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為有間用由口可與 等更, 並行變園與 是 其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是 的 以 數 數 數 是 的 以 數 數 數 是 的 是 是 。 是 。 是 是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理由: 因應學生通學實際需求。 2. 有關園道用地延伸 至元堤路之意見,非	照市府研析
逕 7	台司處 公(及地(大里 D/S)	1. 大慶 D/S 位於臺中 市南區,係臺中市都 市計畫所規劃保 留,主要供應臺中市 樹義、樹王里及臺中 樹義、樹王里及臺中 高工及毗鄰大里區 第二期重劃區一帶	公頃(長 95 公尺寬 55 公尺以上) 用		併變細辨理內第5

編號	陳情人及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內容	臺中市政府 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 初步 建議意見
逕 8	大里仁愛醫	1. 本建築物於81年取		經查本計畫於第一次	照市府研析
	院	得建造(81 工建建	正。	通盤檢討時,已將該4	意見。
		字第 9265 號)及竣		米人行步道變更為住	
	(大里區東	工勘驗後取得使用		宅區 (變 12 案), 故建	
	興段 397、	執照(81工建使字		議同意採納,並於本案	
	431、433 等地	第 9265 號), 為一合		核定前納入計畫書圖	
	號土地)	法之建築物。		進行修正。	
		2. 本建築物之基地範			
		圍涵蓋東興段			
		397、398、425、426、			
		427、428、429、431、			
		433、434 等 10 筆土			
		地,但其中397、			
		431、433 地號等土			
		地,並無都市計畫圖			
		上標示之4米人行			
		步道。			
逕 9	立法委員何	經多方建議與陳情,	請審慎評估,以利		併變更內容
	欣純國會辦	台中市政府欲將原市	地方整體發展。		明細表第22
	公室	場用地(大里區第一			案。
		公有市場)變更為「社			
		教用地」,請審慎評			
		估,以利地方整體發			
		展。			

八、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不包括 大坑風景區)(配合部分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劃出計畫 範圍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0 年 3 月 1 日第 750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有關原臺中縣大里市(現為臺中市大里區)大仁段 556 地號土地,因位於臺中市都市計畫範圍內,衍生重複 管制、執行困擾與爭議之變更理由乙節,業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而不復存在,請臺中市政府重行檢視修 正本案之變更理由;又查本案擬將部分土地劃出台中市都 市計畫範圍,並納入大里都市計畫範圍乙節,涉及本會事 案小組刻正召會研擬建議意見中之『大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爰本案請臺中市政府考量臺中市東區、南區及大里區等地區之都市發展結構、輸配電系統之整體 需求,先行洽商相關單位,就本案變電所用地區位之適宜性及是否繼續維持之必要性詳予檢討,並適度修正計畫 書、圖後,再併同『大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提會審議,以資周延。」在案。
- 二、前開「大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業經本會專案小組研擬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市政府以102年6月18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107267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並於102年8月7日府授都計字第1020145716號函送本計畫案相關資料到部,爰依本會100年3月1日第750次會議決議併案

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中市政府 102 年 8 月 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20145716 號函送計畫書、圖通過,並 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請臺中市政府適度修正變更理由及補充說明該地區 變電所用地區位調整情形,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 考。
 - 二、本案計畫範圍與「變更大里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重疊部分,應與上開計畫案同時公告發布實施,以避 免因計劃範圍重疊及土地使用重複管制,衍生後續執行 之困擾與爭議,並利土地使用管制與計畫之執行。

九、散會:中午12時30分。